※※※※※※※※※※※※※※※※※※※※※※※※※※※※※
※　　※
※　　※
※　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　※
※　　※
※　　※
※※※※※※※※※※※※※※※※※※※※※※※※※※※※※

試題編號：20300－110204~110206

審定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

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目錄

（第二部分）

壹、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1

第一站、第二站

貳、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2

參、第一站及第二站應檢人自備文具表……....5

肆、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試題說明……..……..6

伍、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試題參考範例……..……10

陸、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試題答題參考範例……..31

柒、附表……..36

捌、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39

第三站

玖、第三站應檢人須知……..…40

拾、第三站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41

拾壹、第三站術科試題說明……..…....44

拾貳、第三站術科測試試題範例……..…....55

拾參、第三站術科測試評審表……..61

拾肆、第三站測試時間配當表……..……63

壹、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一、本術科測試試題分三站實施，第一站及第二站採「紙筆測試」，統一於當梯次學科測試當天下午進行測試；第三站採「現場實作測試」，測試日期及時間依第三站術科辦理單位通知為準。

二、術科辦理單位應於測試 14 日前將「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第二部分)以掛號寄交應檢人。第一站及第二站辦理單位寄送第一站及第二站資料(測試參考資料壹~捌)；第三站辦理單位寄送第三站資料(測試參考資料壹、玖~拾肆)。

三、三站名稱分別如下：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紙筆測試）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紙筆測試）

第三站：奠禮會場布置與主持實務技能（現場實作測試）

四、每一站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該站成績得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為及格，三站均及格者，術科測試方為及格。

五、測試時間：

第一站及第二站：二小時

第三站：一小時

六、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測試，試題包含第一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及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第一題測試，應檢人依試題指定情境規劃撰寫，將正確詞語填入作答區空格，完成一份從接案後遺體安置到後續關懷之治喪流程規劃書；第二題測試，應檢人應依指定情境，將正確答案填入作答區空格，並完成一份完整之「殯葬服務契約」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七、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測試，試題包含第一題「訃聞」、第二題「奠禮流程」、第三題「奠文」三部分。「訃聞」及「奠禮流程」須依題目情境（例如：亡者身分、性別、宗教信仰、發訃者身分、治喪時間、治喪地點等……）規劃撰寫；「奠文」部分，應檢人須依題目情境，按致奠者身分將適當之語詞填入奠文空格中，再依正確結構將奠文重組，依序填入正確代碼。

八、第三站「奠禮會場布置與主持實務技能」測試，應檢人只能以術科場地提供之器材、物件測試。

九、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攜帶規定文具外之物品，違反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十、應檢人應於辦理單位排定之時間到達指定之地點報到，測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要求進場受測。

十一、術科測試成績待第三站測試結束後寄送。

貳、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一、測試方式及時間

(一)本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第一站及第二站採紙筆測試，並依「試題保密」方式命製，測試前不公布試題。「紙筆測試」與學科測試同日舉行，術科紙筆測試時間共二小時（第一站及第二站合併測試，測試時間包含閱讀試題及作答時間）。

(二)測試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四十五分鐘後始准出場。

二、測試注意事項

(一)應檢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並自備文書用具（如：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 ，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應檢人進入試場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三)應檢人於測試前或測試進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術科第一站及第二站測試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四)應檢人於測試前或測試進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術科第一站及第二站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2.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3.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上述第(三)、(四)點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五)應檢人於測試進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術科第一站及第二站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2.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3.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4.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5.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6.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7.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六)術科紙筆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上述第(三)、(四)、(五)點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第一站及第二站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測試成績扣二十分(第一站及第二站各扣十分)：

1.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2.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3.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 (卡) 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4.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5.測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6.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八)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測試成績扣十分(第一站及第二站各扣五分)：

1.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2.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3.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4.自備稿紙書寫進場。

5.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6.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7.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九)應檢人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卷，人工閱卷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1.作答均應使用黑或藍原子筆、鋼筆作答，凡第一站或第二站有以鉛筆作答情

形者，每站各扣二點五分。

2.作答劃記位置錯誤，或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之劃記者，以書寫錯誤內容扣分。

3.塗改答案之劃記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以書寫錯誤內容扣分。

4.答案卷上註記不應有之文字、符號或標記者，第一站及第二站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應檢人如有上述第(九)點第 1 項之情事時，第一站、第二站術科測試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 1 位。

(十一)應檢人須詳聽監場人員說明試場規則，依規定測試。

(十二)答案如有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帶)擦拭，卷面應保持整潔。

(十三)第一站及第二站比照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處理，本試題未規定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參、第一站及第二站應檢人自備文具表

項次	工　具　名　稱	規　格　尺　寸	數量	單位	備　　註
1	原子筆或鋼筆	墨水顏色為黑色或藍色、廠牌不拘	不拘	支	紙筆測試用，數量自行斟酌
2	修正液（帶）或其它塗改工具	白色	1	組	建議使用，非必要

肆、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試題說明

第一站

一、試題名稱：治喪流程規劃書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二、測試時間：第一站與第二站合併測試，共二小時。

三、試題編號：20300-110204

四、測試說明：

(一)本站採紙筆測試方式，測試後由監評人員集中閱卷評分。

(二)本站測試內容合計兩大題；第一題為「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第二題為「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第一題應檢人依試題指定情境規劃撰寫治喪流程規劃書；第二題應檢人依試題指定情境完成一份「殯葬服務契約」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三)本站總分為 100 分，第一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配分為 60 分，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配分為 40 分。

五、一般作答規定：

(一)一律以橫書作答。

(二)作答均應使用黑或藍原子筆、鋼筆作答，凡第一站或第二站有以鉛筆或未依規定顏色作答情形者，每站各扣二點五分。

(三)答案如有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卷面應保持整潔。

(四)答題時，請依試題說明依題號順序於所附答案紙上作答。

(五)測試方式為「填空」者，參考範例之作答空格數僅為參考，實際題目空格數將配合試題情境有所調整。

六、第一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作答及計分：

(一)應檢人須依據題目情境於答案紙本指定空格內作答。

(二)本題配分 60 分，評分採扣分方式，評分標準如下：

1. 每空格內填寫錯誤文字內容或未填寫者，每空格扣 5 分，最高扣至 60 分。
2. 答案請依本測試參考資料附表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正體字書寫，簡體(化)字、錯別字，每空格每錯 1 字扣分 1 分，錯 5 字以上者，該空格以零分計。
3. 撰寫同義字（詞），多寫或少寫文字但不影響原字詞意思者，皆不扣分。

七、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作答及計分：

(一)本題作答以內政部公告之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不同類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準。

(二)本題測試方式包括「填空及選擇」及「契約文件完整度」二部分，應檢人應依指定情境完成一份完整之服務契約書。

(三)本題評分指標包括「填空暨選擇作答是否正確」及「契約應附之文件是否完整」，作答規則如下：

1. 填空暨選擇：應檢人須針對題目內容劃有底線，並標示題號處（如(1)、(2)、(3)、(4)…等）進行作答。須以「**填空**」方式作答者，請**依文字，依序填 入答案紙本之作答區**；須以「**選擇**」方式作答者，請**就條文下方虛線框處所提示之「參考答案」，選出正確者，並將其編號（如 A、B、C…等）依序填入作答區**。

2. 契約文件完整度：應檢人應針對題目情境，判斷契約附件由上至下之排序，再於答案紙本指定作答區，將附件編號（如：A、B、C、D、E…）填入空格中；如應檢人認為該附件非此情境契約書應夾附者，不得將其編號填入空格。

(四)本題配分 40 分，評分採扣分方式，評分標準如下：

1. 「填空暨選擇」空格內填寫錯誤文字內容或未填寫者，每空格扣 5 分；「契約文件完整度」之契約附件順序欄位填錯，扣分 10 分。本題最高扣至 40 分。

2. 答案請依本測試參考資料附表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正體字書寫，簡體(化)字、錯別字，每空格每錯 1 字扣分 1 分，錯 5 字以上者，該空格以零分計。

3. 填空答案涉及價款金額者，應以中文大寫（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書寫；其餘涉及數字者(除「契約審閱期」外)，皆應以國字(如一、二、三、四…等)書寫，否則該空格以答錯論，應扣 5 分。

4. 撰寫同義字（詞），多寫或少寫文字但不影響原字詞意思者，皆不扣分。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應檢人須詳聽監場人員說明，依規定受檢。

(二)應檢人測試結束後，應將試題及答案紙本交予監場人員。

(三)其他事項，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站

一、試題名稱：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二、測試時間：第一站與第二站合併測試，共二小時。

三、試題編號：20300-110205

四、測試說明：

(一)本站採紙筆測試方式，測試後由監評人員採集中閱卷評分。

(二)本站總分 100 分，配分方式如下：

1. 第一題「訃聞」佔 40%。
2. 第二題「奠禮流程」佔 30%。
3. 第三題「奠文」佔 30% 。

(三)答案請依本測試參考資料附表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正體字書寫，簡體(化)字、錯別字，每字扣 3 分，每空格最高扣 5 分。

五、一般作答規定：

(一)一律以橫書作答。

(二)作答均應使用黑或藍原子筆、鋼筆作答，凡第一站或第二站有以鉛筆或未依規定顏色作答情形者，每站各扣二點五分。

(三)答案如有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卷面應保持整潔。

(四)答題時，請依試題說明依題號順序於所附答案紙上作答。

(五)測試方式為「填空」者，參考範例之作答空格數僅為參考，實際題目空格數將配合試題情境有所調整。

六、第一題「訃聞」、第二題「奠禮流程」作答及計分：

(一)應檢人須依據試題情境，於答案紙本指定空格內作答。

(二)第一題配分 40 分、第二題配分 30 分，評分採扣分方式，評分標準如下：

1. 每空格內填寫錯誤文字內容或未填寫者，每空格扣 5 分，最高扣至該題零分為止。
2. 答案請依本測試參考資料附表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正體字書寫，簡體(化)字、錯別字，每空格每錯 1 字扣分 3 分，每空格最高扣 5 分。
3. 撰寫同義字（詞），多寫或少寫文字但不影響原字詞意思者，皆不扣分。

七、第三題「奠文」作答及計分：

(一)應檢人須依據試題，於答案紙本指定空格內作答。

(二)本題配分 30 分，奠文填空 20 分、奠文重組 10 分，評分採扣分方式，評分標準如下：

1. 奠文填空：每空格內填寫錯誤文字內容或未填寫者，每空格扣 5 分，最高扣至 20 分。答案請依參考語詞書寫，簡體(化)字、錯別字，每空格每錯 1 字扣分 3 分，每空格最多扣 5 分。
2. 奠文重組：每錯 1 格扣 2 分，最高扣至 10 分。

八、作答說明：

(一)訃聞：

1. 依題目指定情境（例如：亡者身分、性別、宗教信仰、發訃者身分、治喪時間、治喪地點等……）撰寫訃聞，於答案紙本作答。
2. 敬語部分：亡者年齡以虛歲計，59 歲以下用「先」、60 歲以上且無親長用「顯」；若亡者 60 歲以上但上有親長則用「先」。
3. 稱謂部分：男性 60 歲以上者，可用「老先生」；女性 60 歲以上且配偶已過世者，用「太夫人」，若滿 60 歲但配偶仍健在者，用「老夫人」。佛教信仰情境題，男性、女性皆可用「居士」。
4. 年齡部分： 29 歲以下稱「得年」； 30~59 歲稱「享年」； 60~89 歲稱「享壽」； 90~99 歲稱「享耆壽」； 100 歲以上稱「享嵩壽」。

(二)奠禮流程：

1. 依題目情境寫出奠禮流程。
2. 基於性別平權的觀念，護喪妻或(不)杖期夫都排於家奠禮首位奠拜。
3. 亡者若為已婚女性時，外家安排於直系卑親屬之後，先行於配偶平輩內親屬前獻奠，**但主喪者不在此限。**
4. 封釘禮：男歿請宗親族長執斧，女歿請外家代表執斧。
5. 公奠流程安排原則：依序為治喪當地地方民選首長→民意代表(中央先於地方)→行政官員→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代表(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代表)→營利單位代表(如公司行號)→臨時組成之單位代表。

(三)奠文：應檢人須依題目情境及所設定之體例格式，於答案紙本指定空格內作答。

伍、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試題參考範例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第一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情境類型：館內治喪、民間信仰】

一、情境說明：

（一）賴小同先生民國 31 年 3 月 22 日生，99 年 5 月 20 日(農曆 4 月 8 日)上午 5 時 10 分因腎衰竭病逝於高雄市立醫院，賴府家住十全路大廈 10 樓，室內空間很狹小，無法布置豎靈檯，賴小同先生與其家屬雖無特別宗教信仰，但逢社區廟慶，亦會拿香跟拜。家屬希望至少完成頭七儀式後再辦理出殯，不過由於家屬成員或因工作或因求學等因素，也不希望停殯期間超過一個月。

（二）家屬預估將發出 250 份訃聞，預計會有 200 人參加家公奠禮。目前擇日共有 9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5 月 25 日、6 月 3 日、6 月 25 日上午 7 點為入殮吉時，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附設火化場）於 9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6 月 3 日、6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僅有甲、乙、丙三種禮廳可供租賃（特種禮廳可容納 400 餘人；甲種禮廳可容納 200 餘人；乙種禮廳可容納 60 餘人；丙種禮廳可容納 40 餘人），家屬希望奠禮後，開放親朋好友瞻仰遺容，之後隨即火化，火化後靈骨另擇 99 年 7 月 3 日安厝於高雄○○寶塔，未出殯前，遺體暫時冰存殯儀館。

（三）另查閱萬年曆，農曆 99 年、100 年都沒有閏月。又李美女與賴小同夫妻倆鶼鰈情深，李美女不但在治喪期間悲慟不已，辦完喪禮之後極可能難以走出傷痛。

二、請依上述提示情境，規劃撰寫從接案後遺體安置到後續關懷之治喪流程規劃書。

★作答注意事項（務必仔細閱讀）：

一、本部分請針對題目治喪流程規劃書之「服務流程」、「日期時間」、「服務項目」及「服務說明」等欄之空格【　】，於答案紙本依空格編號填入對應答案。

二、治喪流程規劃書之「日期時間」，除有特別指定以農曆作答外，請一律以「國曆」作答，未依指示逕以「農曆」或其它曆法作答者，比照答錯扣分。日期時間格式請依範例作答，否則該空格扣 5 分(如日期應以 100 年 5 月 20 日格式作答，如以 100.5.20 或 100/5/20 等其他格式作答者予以扣分)。

治喪流程規劃書

服務流程	日期（時間）	服務項目	服 務 說 明
遺體接運	99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6 時	接運遺體	1.遺體接運至【 (1) 】、代辦入館手續 2.家屬自辦申請【 (2) 】書 3.接體車○輛、接體人員○人、遺體袋○個
	99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7 時	遺體冰存	1. 殯儀館內冰存、代辦冰存手續 2. 冰存【 (3) 】天
安靈服務	99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7 時 30 分	靈位布置、拜飯	1.【 (4) 】內（地點） 2.靈位布置、奠祭品代辦、代為祭拜○次
治喪協調	配合家屬需求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99 年 5 月 21 日	擇日、訃聞撰擬	1.擇定出殯日期、撰寫訃聞 2.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99 年 5 月 22 日	代辦申請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火化許可證明
	99 年 5 月 27 日	報備「出殯路線」	【 (5) 】
	99 年 5 月 27 日	申請「道路搭棚許可」	【 (6) 】
發喪	99 年 5 月 23 日	【 (7) 】	250 份（規格：略）
做七	【 (8) 】	代辦做七儀式	1.法事人員○人 2.專業禮儀人員陪同 3.代訂做七奠祭品
奠禮場地準備	99 年 5 月 21 日	場地租借	1.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 2.【 (9) 】種禮廳（請說明空間大小與設備）
	99 年 6 月 2 日	花牌、鮮花布置	1.花瓶、像框、花圈、保力龍字 2.○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高腳花籃○對
	99 年 6 月 2 日	【 (10) 】	○色布縵、○尺花山（或三寶架、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組、講台○組
	99 年 6 月 2 日	遺像	○吋彩色照片（含框）

	99 年 6 月 2 日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支、麥克風○支、控制人員○人
	99 年 6 月 3 日	禮品及受賻文具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謝簿○本、公奠單○本、簽字筆○枝、奠儀袋、毛巾○份、香燭○份、紙錢（種類與數量）
	99 年 6 月 3 日	運輸車輛、車位	靈車○部（詳述規格）、家屬車輛○人座○部（詳述規格）
入殮移柩	【 (11) 】	遺體退冰	代辦遺體退冰手續
	99 年 6 月 3 日	準備壽衣	壽衣乙套（詳述規格、性別）
	99 年 6 月 3 日	準備棺木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各 1 具
	99 年 6 月 3 日	準備【 (12) 】	水被或蓮花被、菱角枕或蓮花枕、過山褲、桃枝、庫錢等（數量）
	【 (13) 】	遺體處理	1. 洗身、穿衣、化妝 2. 【 (14) 】（描述遺體入棺方式） 3. 禮體人員 2 人或代辦申請手續
	99 年 6 月 3 日	準備孝服	黑長袍或蔴孝服○套
	99 年 6 月 3 日	準備奠奠祭品	牲禮○付、水果○樣、水酒、菜碗○碗
	99 年 6 月 3 日	儀式主持	1. 移靈、入殮（穿衣、封釘） 2. 禮儀人員或宗教師○人
奠禮儀式	99 年 6 月 3 日	主持奠禮儀式、點主儀式、封釘儀式、代撰寫及宣讀哀章、奠文	1. 封釘之前，開放瞻仰遺容 2. 司儀 1 人
	99 年 6 月 3 日	【 (15) 】	襄儀人員 2 人
	99 年 6 月 3 日	誦經及喪樂演奏	在家修誦經人員○名、樂師○人
發引安葬	99 年 6 月 3 日	火化	1. 扶棺人員○人 2. 火化儀式主持 1 人

	99 年 6 月 3 日	【 (16) 】	1.【 (17) 】於高雄○○寶塔 2.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瓷像、包巾、鮮花一對、素果一份
後續關懷與處理	配合家屬需求	關懷輔導	1.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2.視需要予以悲傷撫慰或轉介
	99 年 7 月 3 日	【 (18) 】	1.【 (19) 】於高雄○○寶塔 2.提供骨灰存放設施（詳述標的、規格），價金包含管理費在內 3.禮請誦經人員○人與風水師 1 名 4.鮮花、素果由家屬自備
	【 (20) 】	紀念日提醒	1.百日 2.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 (21) 】（農曆）		1.對年 2.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年○月○日（農曆）**或之後**		1.合爐 2.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略	略	略

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情境類型：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一、情境說明

（一）李金河老先生民國 18 年 2 月 23 日生，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晚間 11 時因呼吸困難急送臺中榮民總醫院，經急救無效由醫院宣告死亡，遺體暫放於醫院太平間，次女李小珍（以下簡稱李女）經友人介紹下，在 103 年 6 月 21 日上午前往「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海公司）臺中市聯絡處，經洽談後李女決定當下簽約，雙方約定內容重點如下：

1. 靈位及告別式均在自宅辦理，並採中式禮儀，家屬同意將李老先生遺體火化後骨灰進塔，納骨塔位由家屬自行處理，不在本契約服務內。
2. 總費用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但不包含火化及開立火化證明等規費，公司接受信用卡付款，約定先付給公司一成訂金，餘款等到全部服務完成後再給付。
3. 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弘海公司之事由，導致原約定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得要求該公司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二）雙方約定於 103 年 6 月 21 日下午由弘海公司派員將亡者遺體接至李宅，之後於同年 7 月 20 日上午 8 時假李宅前道路搭棚設家奠禮、9 時設公奠禮。

二、請依上述提示情境，完成以下殯葬服務契約。

★作答注意事項：

一、本題請針對「契約內文」等欄之空格【　】，於答案紙本依空格編號填入對應答案。

二、另針對「契約附件」部分，請按題目給定之情境，並依據內政部公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型）」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家用型）」，判斷本題契約附件由上至下之排序，再於答案紙本指定作答區，將本題契約附件之編號（如：A、B、C、D、E…）依序填入指定空格中；如應檢人認為該附件非此情境契約書應夾附者，不得將其編號填入空格。

弘海生命殯葬服務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0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1) 】日）

甲方：李小珍 （簽章）
乙方： 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立約人 李小珍 (以下簡稱甲方)
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

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 【 (2) 】（以下稱被服務人）之殯葬服務。

第二條 乙方應確保契約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契約之內容。【 (3) 】。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參考答案：
(A) 乙方提供甲方之文宣廣告及圖片僅供參考
(B) 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 (4) 】，如附件○。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

第四條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餘款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整，經雙方議定於【 (5) 】時繳納。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現金 ■刷卡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 (6) 】。

第五條 【 (7) 】

參考答案：
(A) 本契約簽訂後，如履約屆時因貨幣升、貶值，或通貨膨脹等因素，乙方得片面變更服務品項，甲方不得有異議。

(B)本契約簽訂後，如履約屆時因貨幣升、貶值，或通貨膨脹等因素，乙方得經甲方同意變更服務品項。
(C)本契約簽訂後，如履約屆時因貨幣升、貶值，或通貨膨脹等因素，乙方得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服務品項。

第六條 **本契約總價款不含火化及開立火化證明等費用**。

第七條 乙方於【_____(8)_____】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_____(9)_____】（如附件○）

第八條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自【_____(10)_____】。

參考答案：
(A) 被服務人死亡時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B) 被服務人死亡時起至全部服務完成時止
(C) 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____(11)_____】（如附件○）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一條 附件○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_____(12)_____】。

參考答案：
(A) 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B) 甲方僅得更換與於該項價款等值之服務或商品
(C) 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___(13)___】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___(14)___】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第十三條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____(15)_____】義務。

第十四條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李小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號 3 樓
電話：04-555-7777

乙方：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王○利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三段 179 號之三
電話：04-555-6666

公司
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1　日

文件 A

(附件○中式)弘海生命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備註	價格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至殯儀館		（以下略）	（以下略）
		■在宅	接體車、接體人員 3 人、遺體袋		
	遺體修補、防腐	□有 ■無			
	遺體冰存	□殯儀館內冰存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略）		
安靈服務	靈位布置、拜飯	□殯儀館內			
		■在宅	靈位布置、奠祭品代辦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擇日、奠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奠文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代辦申請事項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死亡證明 2 份、除戶手續、火化(或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		
	申請道路搭棚許可	■道路搭棚者適用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		
發喪	（略）		（略）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室內： □殯儀館 □ 其他：			
		■戶外：道路搭棚	棚架 1 組（規格、尺寸、素材略）		
	花牌、鮮花布置	花籃（架）、花圈、保麗龍字	（略）		
	（略）		（略）		
	遺像	■彩色 □黑白	1. 無酸相片紙電腦影像輸出 2. 柳安木框 3. 加玻璃		

	音響設備		1. 中控設備 1 套 2. 無線麥克風 4 支 3. 擴音喇叭 6 支		
	禮品		毛巾 500 盒		
	運輸車輛、車位		（略）		
入殮移柩	壽衣		標準壽衣 1 套（中式、男性）		
	棺木	□土葬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儀式主持人	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師父 5 人		
奠禮儀式	司儀、宣讀奠文		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襄儀人員	（略）	（略）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姐）	宗教人員、樂師各 7 名		
發引安葬		（以下略）	（以下略）		
埋葬或存放設施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甲方自備			
		□乙方代訂： □墓基 □塔位			
		□乙方提供			
後續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契約總價：新台幣____貳拾伍萬_____元整（含稅）					

文件 B

（附件◯）：弘海生命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書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無		
	遺體冰存	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內			
	■在◯	靈位布置、代為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奠、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奠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辦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	◯◯◯◯◯◯	◯◯◯◯◯◯◯	
奠禮場地準備	◯◯布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奠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	遺體◯◯◯◯◯◯◯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準備	◯◯◯◯◯◯◯◯	◯◯◯◯◯	

柩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接受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奠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發引安葬	□○○			
	■○○○○○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法事、奠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			
	□○○○○○○○			
埋葬或存放設施	■甲方自備			
	□乙方代訂	設施代訂、帶看、協助訂約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乙方提供			
後續事宜	悲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文件 C

（附件○)○○○○○○書

本　**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依據與_____（甲方）所簽「**弘海生命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 ○○○○○○ 號）約定，接運　**李金河**　（丙方）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 姓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確定　**李金河**　（丙方）無訛。簽名：

此致

_____（甲方）

切結人：　　（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D

（附件○）○○○○○○○○○書

_____（甲方）與 **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簽定「弘海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 E

（附件○）○○○○○○○○○○書

本人 王○利 同意依 李小珍 （甲方）與**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簽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第七條擔任契約執行人，業已詳細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及瞭解本契約第五、七、八、九、十一、十四、十八、十九條涉契約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並同意於甲方身故後執行本契約。

契約執行人： 王○利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臺中市○○路○○號○樓之○

聯絡電話：0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請依下列情境由孝男發訃，撰寫傳統訃聞並規劃台灣傳統家、公奠禮流程及完成奠文撰寫。

蔡○○老先生幼時家境清寒，30 歲時為家計之所需離鄉創業經商；其為人誠懇篤實，克勤克儉以興家立業，於商界中仁義待人，樹德典範。

蔡公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因胃癌病逝臺北市○○醫院，遺體隨即送往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冰存；家屬訂於 9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 時整於該館○○廳舉行家奠禮，1 時 30 分舉行公奠，2 時整大殮蓋棺，發引安葬新北市萬里區○○墓園。

蔡○○老先生生於民國 7 年 7 月 11 日，生前育有子 2 人、媳 2 人(張姓、林姓)、女 1 人(適陳)、男孫 3 人、女孫 2 人、男外孫 2 人；妻尚存(吳姓)，胞弟 1 人，胞弟媳(李姓)，侄 1 人，侄女 1 人。

相關條件：

1. 不收賻儀、輓額、花籃、花圈 等
2. 行禮方式：護喪妻(或妻) 行鞠躬禮、孝眷(含女婿) 行三跪九叩禮、孝侄(含侄女) 行一跪三叩禮、亡者之胞弟(弟媳)、族親、外家及姻親代表 行鞠躬禮。

   基於性別平權的觀念，護喪妻排於家奠禮首位奠拜。
3. 公奠單位計有：新北市○市長○○先生、立法院○立法委員○○女士、新北市議會○議員○○先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同仁代表)、(社團法人)○○○○協會(理事長及協會代表)、(亡者)○○中學同窗會(同窗代表)

第一題：訃聞

(1)蔡公諱○○府君(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農曆三月○日)星期○上午八時三十分病逝於○○醫院(3)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4)九十二歲妻○○○率孝男○○○○暨全體孝眷等(5)當即移靈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廳(6)(7)謹擇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農曆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下午一時正(8)○○廳舉行家奠禮一時三十分公奠二時整(9)隨即(10)新北市萬里區○○墓園(11)

姻親戚友鄉寅

誼

(12)

聞

(13)

孝媳 張○○ 林○○ ○○ ○○

孝女 ○○(適陳) 陳○○

(14)

孝孫 ○○ ○○ ○○

孝孫女 ○○ ○○

孝外孫 陳○○ 陳○○

(15) ○○

(16) 李○○

孝侄 ○○

孝侄女 ○○

(17) 吳○○

同 泣 啓

(18)

賻儀 輓額 花籃 花圈

(19)

第二題：奠禮流程

1. 家奠禮 (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 序 儀 節	孝眷行禮方式	備 註
1	告靈	略	
2	蔡公〇〇老先生家奠禮開始，奏樂	略	
3	護喪妻(或妻)為亡夫獻奠	鞠躬禮	
4	(1) 獻奠	(2)	
5	女婿 獻奠	三跪九叩禮	
6	孝孫、孝孫女 獻奠	三跪九叩禮	
7	(3) 獻奠	(4)	
8	(5) 獻奠	(6)	
9	孝侄、孝侄女 獻奠	(7)	
10	宗親代表 獻奠	鞠躬禮	
11	(8) 獻奠	鞠躬禮	
12	姻親代表 獻奠	鞠躬禮	

2. <u>公奠禮</u> (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 站立於答禮位置)

<table>
<tr><th>項次</th><th colspan="2">程 序 儀 節</th><th>孝眷行禮方式</th><th>備 註</th></tr>
<tr><td>1</td><td colspan="2">公奠禮開始前五分鐘，向與會人員報告：「蒞會機關首長、公司團體代表、各位來賓、各位親友，蔡公〇〇老先生公奠禮，預定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尚未就座者請進入會場就座；尚未登記公奠之單位，請向公奠登記處登記，謝謝。」
請孝眷於靈前就位，襄儀(禮生)就位。</td><td>略</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_____(9)_____，奏樂</td><td>略</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孝眷代表致謝詞
(致謝詞完畢後) 請孝眷退回答禮位置</td><td></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蔡公〇〇老先生「生平事略」介紹 （或以回憶錄播放 VCR）</td><td>(播放回憶錄時，孝眷以不遮擋螢幕位置站立觀看。)</td><td></td></tr>
<tr><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機關首長暨民意代表獻奠</td><td>請新北市〇市長〇〇先生靈前獻奠</td><td rowspan="3">孝眷行鞠躬禮致謝</td><td></td></tr>
<tr><td>請_____(10)_____
靈前獻奠</td><td></td></tr>
<tr><td>請_____(11)_____
靈前獻奠</td><td></td></tr>
</table>

6	公司團體代表獻奠	請○○○○協會公奠，主奠者靈前就位、與(陪)奠者靈前就位	孝眷行鞠躬禮致謝	
		請_____(12)_____公奠，主奠者靈前就位、與(陪)奠者靈前就位		
		請_____(13)_____公奠，主奠者靈前就位、與(陪)奠者靈前就位		
7	_____(14)_____			
8	禮成，奏樂		略	
9	瞻仰遺容			
10	吉時到，大殮蓋棺		略	
11	封釘禮	請宗親族長執斧，孝眷跪於靈柩兩側		依地方禮俗可省略
12	繞棺	孝眷繞棺三匝 (跪爬或站立行走皆可)		
13	發引(啟靈禮)			
14	_____(15)_____		孝眷於禮堂前跪謝親友並請親友留步	

第三題：奠文撰寫

請依題目所述之情境由子女撰寫傳統體例之奠父文(哀章)，參用下列語詞範例，選擇下列參考語詞適當之詞彙引用至各列句空格中，並依奠文撰寫結構調整列句(A~M)次序前後排列位置，撰寫正確奠文於答案紙。

奠文撰寫結構：(1).稱頌死者之出身……

(2).讚美其嘉言懿行……

(3).期望其多造福……

(4).對亡者之感念…… (得視題目之內容)

參考語詞：夢入黃粱　淚灑三觴　幼承庭訓　德星忽殞

篳路襤褸　碩德闡闡　來格來嘗　三牲醴酒

奠文例句：(一)請就上列參考語詞，擇一適當語詞填入答案紙本作答區。

(二)再依正確結構將奠文重組，於答案紙本作答區依序填入正確代碼。

A. 年高德劭　福祿康祥

B. 陽居[不孝男]○○、○○暨全體孝眷，謹以 ____(1)____ 之儀跪奠於

C. 吾父有知 ____(2)____

D. 父親大人之靈前，哀言曰：嗚呼

E. 今茲家奠 ____(3)____ 親友偃聚　醴酒頻斟

F. 嗚呼哀哉　伏惟　尚饗

G. 胡天不佑 ____(4)____ 藥石罔效　無術返魂

H.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月○○日歲次己丑年○月○○日之良辰

I. 館舍驟捐　路隔參商　哲人遽萎 ____(5)____

J. 篤信忠惇　閭里稱揚 ____(6)____ 默默耕耘

K. 緬懷父親　和藹慈祥 ____(7)____ 賦性聰穎

L. 維

M. 克勤克儉　家境漸昌 ____(8)____ 戚友同欽

陸、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試題答題參考範例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第一題：治喪流程規劃書(6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1 分)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1)	殯儀館	(12)	棺內用品
(2)	死亡證明	(13)	**99** 年 **6** 月 **3** 日
(3)	**14**	(14)	遺體先入棺但不封棺
(4)	殯儀館	(15)	引導跪拜、襄助儀式進行
(5)	免報備	(16)	火化後暫厝
(6)	免申請	(17)	暫厝
(7)	訃聞核稿及印製	(18)	正式晉塔
(8)	**99** 年 **5** 月 **26** 日	(19)	安厝
(9)	甲	(20)	**99** 年 **8** 月 **27** 日
(10)	禮堂布置	(21)	**100** 年 **4** 月 **8** 日
(11)	**99** 年 **6** 月 **2** 日		

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40 分)

一、填空及選擇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1 分)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1)	**3**	(9)	遺體接運切結書
(2)	李金河	(10)	**C**
(3)	**B**	(11)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4)	項目、規格及價格	(12)	**A**
(5)	全部服務完成	(13)	四
(6)	發票	(14)	二
(7)	**B**	(15)	保密
(8)	接獲甲方通知		

二、契約完整度(請依契約附件規定順序，以 A、B、C、D…等文件編號由上至下填入指定括弧空格內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10 分，本項契約完整度最高扣 10 分)

順序	文件編號
1	文件（ A ）
2	文件（ B ）
3	文件（ C ）
4	文件（ D ）
5	文件（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第一題：訃聞(4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3 分)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1)	顯考	(11)	叨在
(2)	慟於	(12)	哀此訃
(3)	距生於	(13)	孝男
(4)	享耆壽	(14)	孝女婿
(5)	隨侍在側	(15)	胞弟
(6)	親視含殮	(16)	胞弟媳
(7)	遵禮成服	(17)	護喪妻
(8)	假該館	(18)	懇辭
(9)	大殮蓋棺	(19)	族繁不及備載
(10)	發引安葬		

第二題：奠禮流程(3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3 分)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1)	孝男、孝媳、孝女	(9)	蔡公〇〇老先生公奠禮開始
(2)	三跪九叩禮	(10)	立法院〇立法委員〇〇女士
(3)	(孝)外孫	(11)	新北市議會〇議員〇〇先生
(4)	三跪九叩禮	(12)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5)	胞弟、胞弟媳	(13)	〇〇中學同窗會
(6)	鞠躬禮	(14)	個別來賓自由拈香
(7)	一跪三叩禮	(15)	辭客
(8)	(亡者配偶的)外家代表		

第三題：奠文撰寫(30 分)

一、填空(2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3 分)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1)	三牲醴酒	(5)	德星忽殞
(2)	來格來嘗	(6)	篳路襤褸
(3)	淚灑三觴	(7)	幼承庭訓
(4)	夢入黃粱	(8)	碩德闓闓

二、重組：請依奠文體例結構依序將例句英文代碼 A~M 填入括號中**(10 分)**

(每錯 1 格扣 2 分)

順序	英文代碼
1	**(L)**
2	**(H)**
3	**(B)**
4	**(D)**
5	**(K)**
6	**(J)**
7	**(M)**
8	**(A)**
9	**(G)**
10	**(I)**
11	**(E)**
12	**(C)**
13	**(F)**

柒、附表

一、喪禮服務乙級術科第一站及第二站測試統一用字表

(作答時如遇下列用語，應依本表之統一用字書寫，否則比照錯別字、簡體(化)字，予以扣分)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說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徵兵、徵稅、稽徵	徵	
部分、身分	分	
帳、帳目、帳戶	帳	
韭菜	韭	
礦、礦物、礦藏	礦	
釐訂、釐定	釐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穀、穀物	穀	
行蹤、失蹤	蹤	
妨礙、障礙、阻礙	礙	
賸餘	賸	
占、占有、獨占	占	
牴觸	牴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黏貼	黏	
計畫	畫	名詞用「畫」
策劃、規劃、擘劃	劃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菸葉、菸酒	菸	
儘先、儘量	儘	
麻類、亞麻	麻	
電表、水表	表	
擦刮	刮	
拆除	拆	
磷、硫化磷	磷	
貫徹	徹	
澈底	澈	
祇	祇	副詞
並	並	連接詞
聲請	聲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說　明
給與	與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紀錄	紀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動詞用「記錄」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蹤跡	跡	
糧食	糧	
覆核	覆	
復查	復	
複驗	複	
拈香、自由拈香	拈	
內、棺內用品、殯儀館內、自宅內	內	
證明、死亡證明書	證	
辭客、辭生	辭	
禮、奠禮、鞠躬禮	禮	
訃聞	聞	
核稿及印製	製	
貳拾萬元	貳	
參萬元	參	
伍仟元	仟	
陸佰元	佰	
遺體	體	
備註：本表統一用字係依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期第 5 次會議及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5 日第 78 會期第 17 次會議認可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編製而成。		

二、喪禮服務乙級術科第一站及第二站測試同義字詞表

(作答時如遇下列用語，使用同義字詞不予扣分)

字 詞 舉 例	同義字詞
自宅	住家、住宅、喪宅
移動式冰櫃	移動式冷藏冰櫃、移動式冷凍冰櫃、移動式冷藏櫃、移動式冷凍櫃
出殯行經路線	出殯路線、出殯經過路線
禮堂搭設及布置	禮堂布置、靈堂搭設及布置、告別式會場搭設及布置、奠禮會場搭設及布置、式場搭設及布置、會場搭設及布置(布與佈同義)
棺內用品	壽內用品、入殮用品
安厝	奉厝、安奉、奉安
遺體入棺	遺體入殮、遺體大殮
封棺	封釘、封柩
孝服	喪服
襄儀人員	襄儀
關懷輔導	後續關懷
訃聞核稿及印製	訃聞校稿及印製、訃聞核對及印製、訃聞校對及印製
晉塔	進塔
引導跪拜	引導奠(祭)拜、引導家公奠(祭)
襄助儀式進行	協助儀式進行、幫助儀式進行
先慈	先妣、先母
先嚴	先考、先父
仝泣啟	同泣啟、全泣啟
孝侄、侄	孝姪、姪

捌、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第一站及第二站

(與當梯次學科測試日期同一日)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13：50	應檢人入場	
14：00－16：00	第一站、第二站測試	實際測試時間及日期依據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及測試通知單辦理

玖、第三站應檢人須知

一、 術科測試第三站為「奠禮會場布置與主持實務技能」，採「現場實作測試」。

二、 應檢人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術科測試通知單，於測試前 20 分鐘辦妥報到手續。

三、 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

四、 應檢人不得攜帶規定以外的資料、器材、工具、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場；使用墊板、筆盒（或筆袋）時，應以透明材質為原則。違反者相關項目的成績不予計分。

五、 應檢人依場次和測試號碼參加測試，同時應檢查術科辦理單位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疑義，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

六、 應檢人對於測試器材之使用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七、 測試時間開始或停止，須依照監評人員指示進行，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八、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拾、第三站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

(3 崗位)

項目	名　　稱	規　　格	單位	數　量	備　註
1	長條桌	長*寬 180 公分(±5 公分) * 60 公分(±5 公分)	張	6	
2	桌罩	須依長條桌長寬高尺寸訂製，並罩住整張桌子，一體成形。	條	6	
3	禮謝文具組	題名簿、禮簿、謝簿、簽字筆*4、公奠單	份	3	
4	簽名處桌牌	29.7 公分(+2 公分)*10.8 公分(+2 公分)*7 公分(+2 公分)三角型立牌	個	3	
5	文具組(監評人員使用)	尺 45 公分、鉛筆、橡皮擦、紅藍筆各 1、訂書機(針)	份	6	
6	收賻處桌牌	29.7 公分(+2 公分)*10.8 公分(+2 公分)*7(+2 公分) 三角型立牌	個	3	
7	三牲	素食果凍材質，並以真空包裝完整的魚、雞、豬肉三牲。	付	3	
8	牲禮盤	30 公分(±5 公分)*50 公分(±5 公分)	個	3	
9	神主牌位	30 公分(±2 公分)*10 公分(±2 公分)(紙製或木製)	個	3	
10	香爐	圓型不易破碎材質【12 公分(+3 公分)高】	個	3	
11	爵杯	圓形金屬製(高 5 公分(±1 公分))	個	9	
12	敬茶杯	圓形瓷製(高 5 公分(±1 公分))	個	9	
13	礦泉水	礦泉水(約 600ml 瓶裝)	瓶	3	
14	國旗	正 7 號規格-120 公分(±5 公分)*180 公分(±5 公分) 尼龍/布製	面	3	
15	長尾夾	2 吋	個	12	

項目	名　　稱	規　　格	單位	數　量	備　註
16	托盤(承國旗用)	L42.7 公分(±5 公分)*W30.3 公分(±5 公分) (P.P 材質)	個	3	
17	水果	水果(模型/4 樣不同水果)	個	12	
18	水果盤	高腳盤，材質為木質、金屬、美耐皿皆可。	個	12	
19	黃絲帶胸花	100 裝/包	包	3	
20	五味菜碗+飯+筷子	飯 1 碗、菜 5 碗，共計 6 碗 pvc 圖+6mm 合成板共 6 樣，黏貼於塑膠碗內	份	3	
21	獻花圈	獻花圈 (直徑 60 公分(±5 公分))	個	3	
22	立式三腳架	立式三腳架高 120 公分(±10 公分)	個	3	
23	獻花籃(含緞帶製花束)	緞帶花製-花束/籃	份	3	
24	獻果籃(含模型水果)	水果模型 4 個*/籃	份	3	
25	主奠者指示牌	長 29.7 公分(±1 公分)*寬 10.8 公分(±1 公分)*高 7 公分(±1 公分) 三角型立牌	個	3	
26	陪奠者指示牌	長 29.7 公分(±1 公分)*寬 10.8 公分(±1 公分)*高 7 公分(±1 公分) 三角型立牌	個	3	
27	實體棺木	標誌有福字與壽字實體棺木-至少長 200*寬 61*高 58 公分	個	3	不可用紙箱或木箱替代
28	懇辭奠儀立牌	至少長 29.7*寬 10.8*高 7 公分 三角型立牌	個	3	
29	司儀台	材質不拘，檯面可供司儀書寫； 至少高 70*寬 45*深 30 公分。	個	3	
30	麥克風	無線手持式麥克風，不必裝設擴音器。	個	3	
31	靈檯	一、 規格：2 層式，上下層間距至少 50 公分，寬面至少 3 公尺、高度至少	組	3	

項目	名　　稱	規　　格	單位	數　量	備　註
		1.5 公尺、深度至少 1 公尺。 二、 祭檯擺設：桌裙、遺像框(含座)、緞帶花(以鋪滿上層檯面為原則)、燈 2 座、上下層桌裙，後遮布幔、祭檯上層背景圖(應高於祭檯最上層 1 公尺、且寬度不得小於祭檯寬面)。			
32	靈桌	90*90 公分，不限材質，2 張合併使用	張	6	
33	靈桌用桌巾	90*180 公分，訂製桌巾	張	3	
34	白紙	A4	張	6	
35	花籃	緞帶花，寬 50 公分(±5 公分)*高 90 公分(±5 公分)	個	30	
36	家屬致贈花籃之稱謂名牌	至少寬 15 *長 20 公分 護貝打洞 含掛鉤(掛在花籃上方)	個	30	
37	棺車	承載棺木用推車，有固定車輪之踏板。	台	3	
38	背景布幔	高至少 2.7 公尺，寬至少 3 公尺	組	3	
39	靈檯上層背景圖	不得小於靈檯寬面，背景圖案內容不拘	組	3	
40	監評人員桌椅		組	6	
41	計時器		個	6	
42	時鐘		個	1	置於測試場內，作為各場次測試計時之依據

拾壹、第三站術科試題說明

一、 試題名稱：奠禮會場布置與主持實務技能

二、 測試時間：一小時

三、 試題編號：20300-110206

四、 測試說明：

(一)採實際操作方式，由監評人員現場評分。

(二)本站計有二個階段，配分合計 100 分，第一階段為奠禮會場布置，測試時間 20 分鐘；第二階段為奠禮主持，測試時間 40 分鐘(含場地恢復時間 10 分鐘)。應檢人必須於測試時間內完成奠禮會場布置後，再進行奠禮主持的測試，並於儀式結束後完成恢復場地。

(三)試題決定方式：測試前由每場到場應檢人**術科編號最小者依序**進行抽籤，抽籤結果應由監評人員註記於各應檢人評審表上，以確定該場次測試情境(依抽籤結果，同場次應檢人可能測試不相同情境)。

五、第一階段奠禮會場布置操作說明：

（一） 請依抽題情境進行奠禮會場相關物品之布置，測試時間 20 分鐘。

（二） 本測試情境三種模式如下：

1. 情境 A：一般模式(胞兄、孝侄、外甥致贈花籃)
2. 情境 B：懇辭奠儀(女婿、孝侄、外孫致贈花籃。使用立式獻花圈)
3. 情境 C：懇辭花籃

（三） 三種情境之會場布置標準如附圖一至附圖三。每個情境均須完成覆旗儀式前之國旗摺疊，摺疊法請參考附圖四。

（四） 應檢人進入奠禮會場時，將會場準備區之相關禮器與物品，移動至會場進行布置，(如收賻桌整體布置及禮謝文具擺放)、簽到桌整體布置、靈桌整體布置、靈柩、主奠者與陪奠者指示牌、覆旗國旗摺疊後放置於托盤之準備等，鑑於國人靠右行進及避免進出會場的動線重疊，簽名桌及收賻桌一致規定擺放於面對會場之右側。神主牌位置依照圖示的方向(與桌緣形成之角度不得大於 15 度)及位置(不得偏離 10 公分)。

（五） 應檢人於第一階段測試後，才可進行第二階段奠禮主持測試。

（六） 響應環保與回應部分縣市政府推動電子輓聯之做法，故測試以花籃布置為主，不考輓聯懸掛。

六、第二階段奠禮主持測試操作說明：

（一）「奠禮主持」請依抽題情境主持家奠、公奠儀式，測試時間 30 分鐘；奠禮主持測試結束後，場地回復原狀，測試時間 10 分鐘。

（二）應檢人進入本階段測試後，不得再針對奠禮會場中之布置進行調整，否則「奠禮會場布置」乙項測試扣 50 分。

（三）實際測試請依抽題內容按正確順序主持家奠、公奠儀式，請參考附件 1、2。

（四）應檢人在會場中就司儀位置，可以使用考場提供之空白 A4 紙現場製作主持程序之草稿及據此於主持時以國語宣讀，並按照附件 1 參考範例語法格式應檢，奠禮主持時間(含製作草稿)不得超過 30 分鐘，超過時間及用非國語應試者本項測試扣 50 分，**草稿內容不列入評分標準，但測試完應繳回。草稿紙及抽題情境題目紙未繳回或攜出考場者，本項測試扣 50 分。**

（五）**考場提供草稿撰擬材料僅作為應檢人測試中提詞與協助記憶之用，應檢人亦可不製作草稿逕行應試**，惟不可據此要求增加考試時間。完成草稿後，應告知監評人員開始進行奠禮主持測試，全部流程僅能執行一次，不得自行喊停，要求從頭再做。自行重複流程主持或奠禮主持中出現笑場者，本階段測試扣 50 分。

（六）應檢人於測試時間內進行奠禮主持完後並將奠禮會場布置用品歸位，經監評人員同意即可離場。

附圖一、情境A- 一般模式之奠禮會場布置標準圖(使用獻花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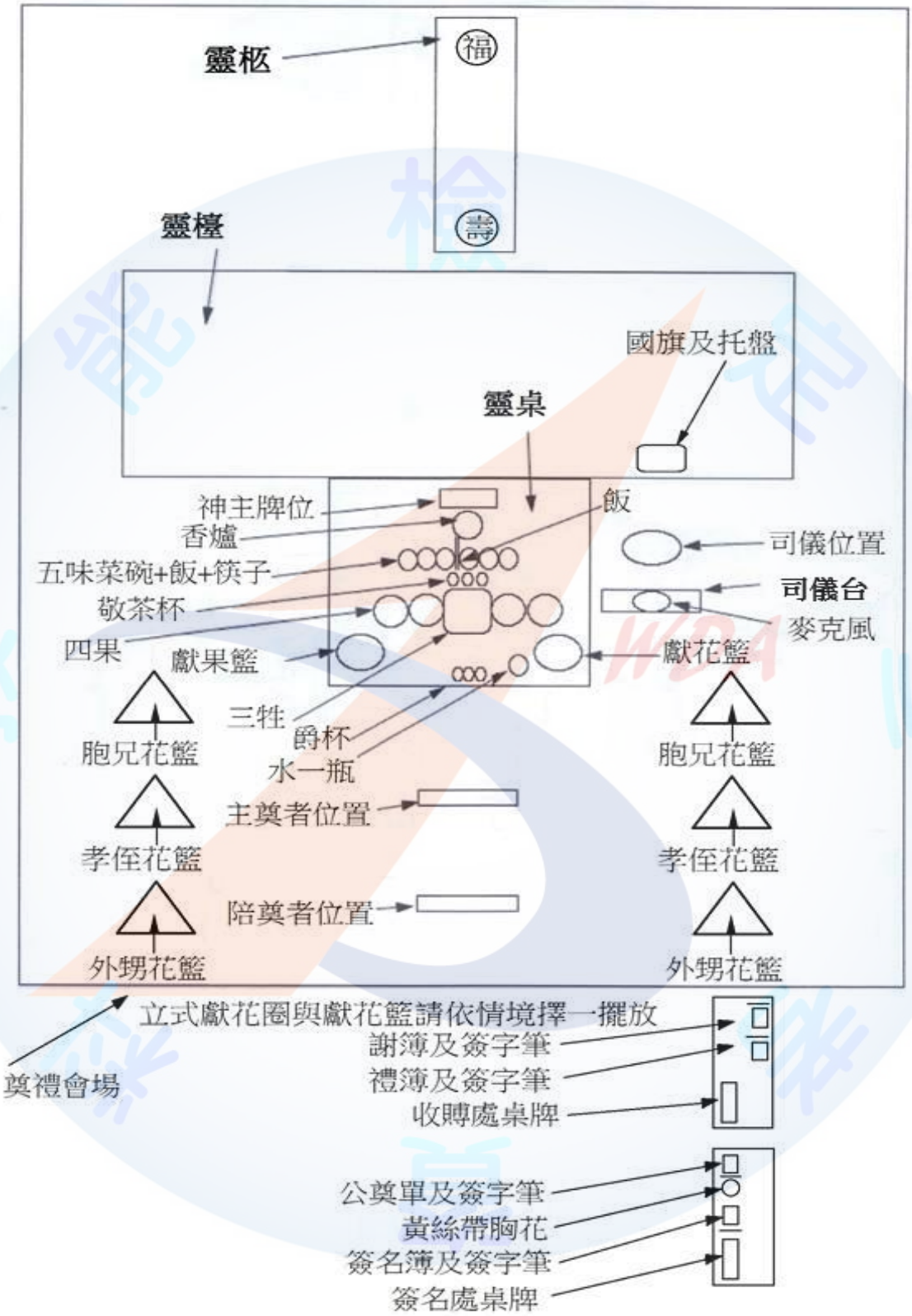

附圖二、情境B- 懇辭奠儀之奠禮會場布置標準圖(使用立式獻花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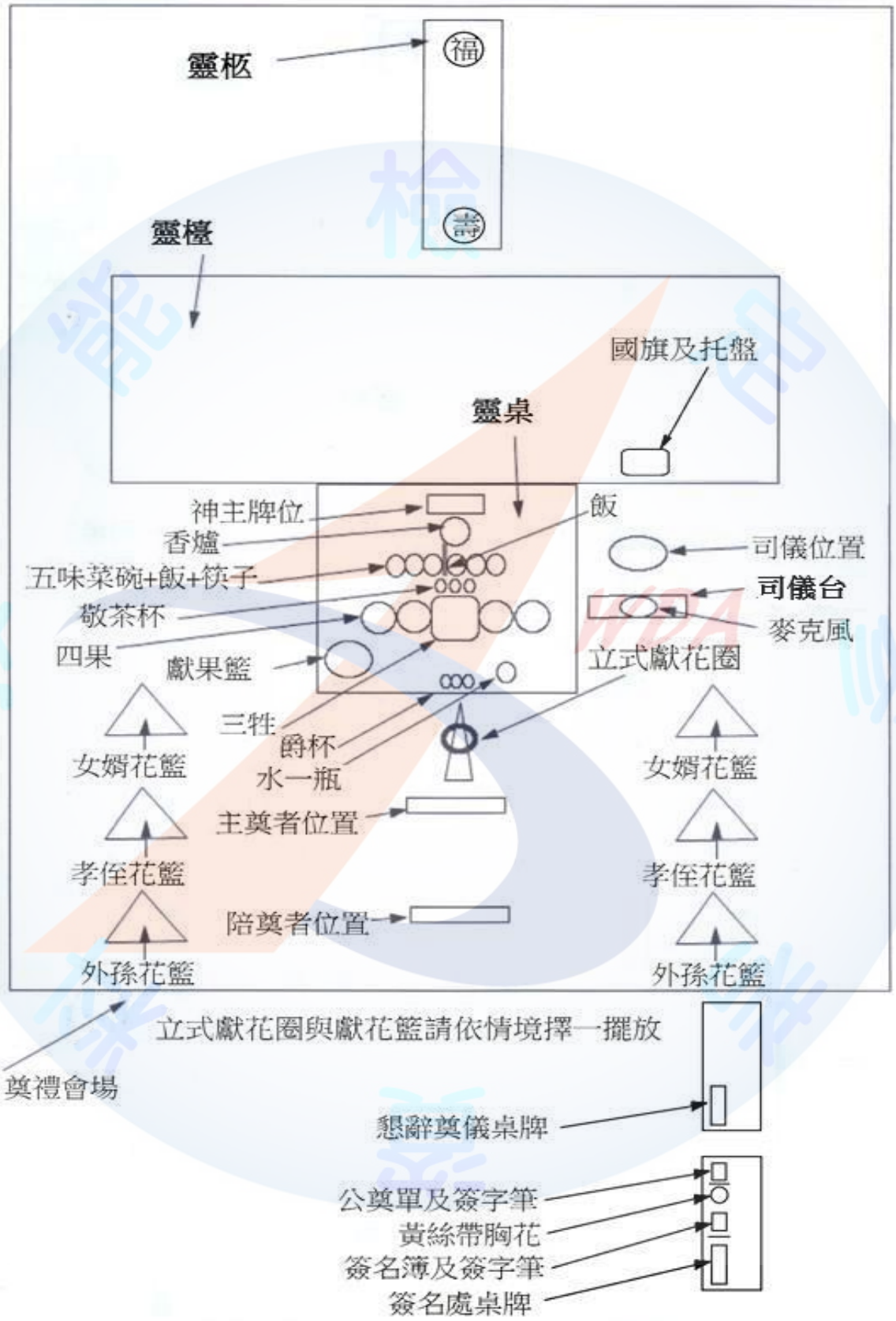

附圖三、情境C- 懇辭花籃之奠禮會場布置標準圖(使用獻花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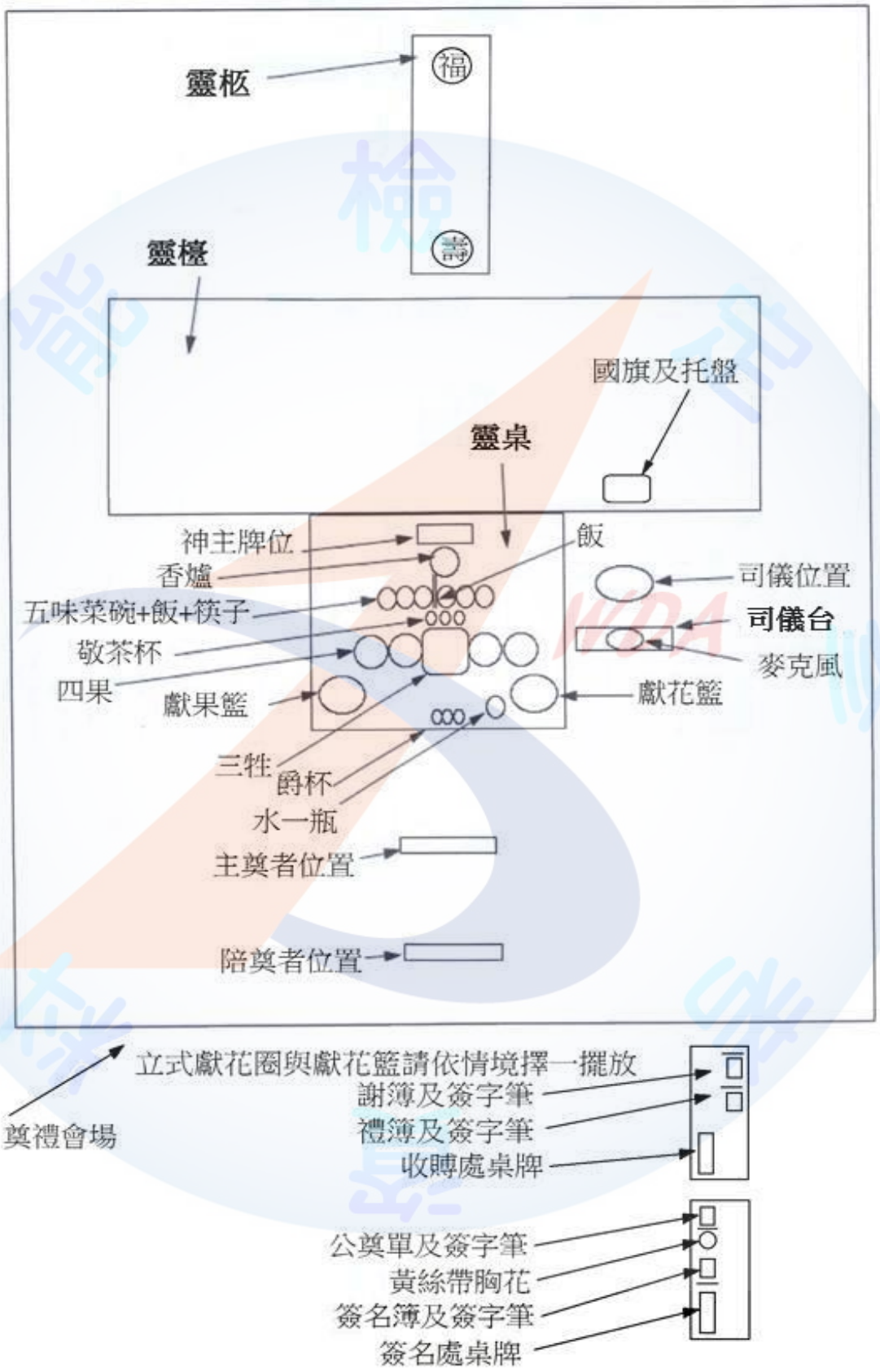

附圖四、覆旗儀式前國旗摺疊法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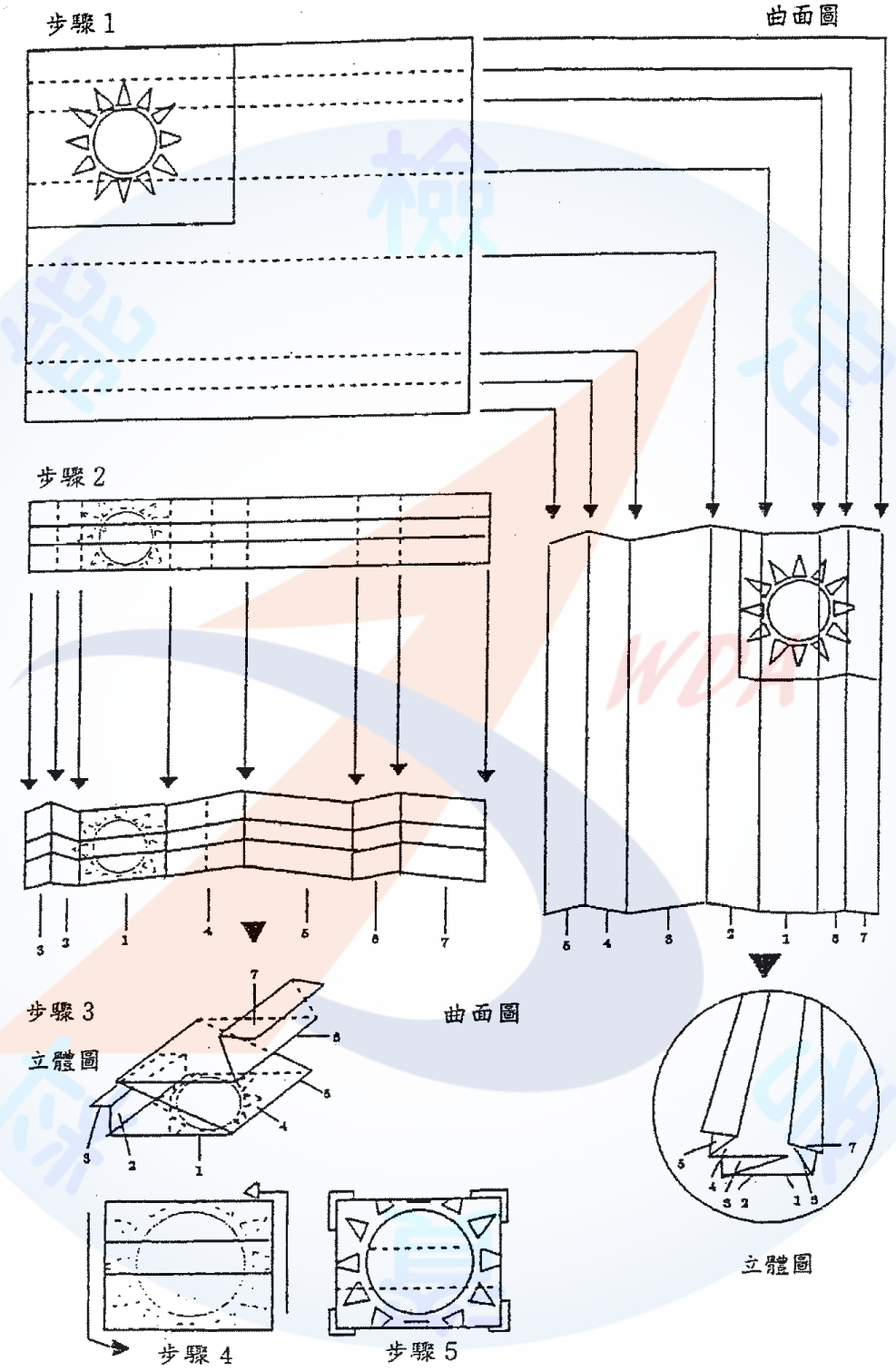

附件 1：【參考範例】

※以下亡者、家屬姓名及公奠單位名稱係採用「捌、測試試題範例」(第 21 頁)之情境

(一)家奠

- 故王英雄先生出殯奠禮，家奠禮開始，奏樂。
- 孝男、孝媳、孝女靈前就陪奠者位置→跪(主奠者後方)。
- (護喪)妻林美麗女士靈前就主奠者位置。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
- 恭讀奠文→向夫君之靈位行三鞠躬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 禮成→孝男、孝媳、孝女請起立。
- (護喪)妻林美麗女士請復位。
- (孝男、孝媳、孝女請退回答禮位置)。

- (接下來)由孝男、孝媳、孝女靈前就位。
- 由孝男擔任主奠，孝媳與孝女就陪奠者位置→上香。
- 獻花→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起。
- 獻果→跪→叩首、再叩首、六叩首→起。
- 獻香茗→跪→恭讀哀章。
- 向父親大人之靈位行哀奠禮→叩首、再叩首、九叩首→起。
- 禮成→孝男、孝媳、孝女請退回答禮位置。

- (接下來)由女婿靈前就位。
- 由女婿擔任主奠→上香。
- 獻花→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起。
- 獻果→跪→叩首、再叩首、六叩首→起。
- 獻香茗→跪。
- 向岳父大人之靈位行哀奠禮→叩首、再叩首、九叩首→起。
- 禮成→請復位。

- (接下來)由外孫靈前就位。
- 由外孫擔任主奠→上香。
- 獻花→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起。

- 獻果→跪→叩首、再叩首、六叩首→起。
- 獻香茗→跪。
- 向外祖父大人之靈位行哀奠禮→叩首、再叩首、九叩首→起。
- 禮成→請復位。

- (接下來)請王英雄先生的胞兄、胞兄嫂、胞妹、胞妹婿靈前就位。
- 兩側孝眷長跪
- 由胞兄擔任主奠，胞兄嫂、胞妹、胞妹婿就陪奠者位置。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
- 向胞弟、胞兄之靈位行三鞠躬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 禮成→家屬答禮，請復位。
- 兩側孝眷起立。

- (接下來)請王英雄先生的內兄、姨妹、襟弟靈前就位。
- 兩側孝眷長跪。
- 由內兄擔任主奠，姨妹、襟弟就陪奠者位置。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
- 向妹夫、姊夫、襟兄之靈位行三鞠躬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 禮成→家屬答禮，請復位。
- 兩側孝眷起立。

- (接下來)請王英雄先生的堂兄、表姊靈前就位。
- 兩側孝眷長跪。
- 由堂兄擔任主奠，表姊就陪奠者位置。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
- 向堂弟、表弟之靈位行三鞠躬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 禮成→家屬答禮，請復位。
- 兩側孝眷起立。

- (接下來)由王英雄先生的孝侄(侄子)、孝侄女(侄女)靈前就位。
- 由孝侄(侄子)擔任主奠，孝侄女(侄女)就陪奠者位置。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跪。
- 向叔父大人之靈位行哀奠禮。
- 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起。
- 禮成→家屬答禮，請復位。

- (接下來)由王英雄先生的外甥、外甥女靈前就位。
- 由外甥擔任主奠，外甥女就陪奠者位置。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跪。
- 向舅父大人之靈位行哀奠禮。
- 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起。
- 禮成→家屬答禮，請復位。

- 故王英雄先生出殯奠禮，家奠禮結束，奏樂。

(二)公奠

- 故王英雄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開始，奏樂。
- 請王英雄先生治喪委員會公奠。
- 主奠者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忠孝先生靈前就位。
- 陪奠者治喪委員林仁愛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大河市政府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陪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忠孝先生暨治喪委員會成員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大河市政府公奠。
- 主奠者市長王信義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立法委員黃甲乙服務處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市長王信義先生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立法委員黃甲乙服務處公奠。
- 主奠者立法委員黃甲乙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大河市議員吳丙丁服務處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立法委員黃甲乙先生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大河市議員吳丙丁服務處公奠。
- 主奠者(市)議員吳丙丁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中河區公所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市)議員吳丙丁先生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中河區公所公奠。
- 主奠者區長林和平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小河里里長辦公室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區長林和平先生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小河里里長辦公室公奠。
- 主奠者里長呂八德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小河里義工隊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里長呂八德先生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小河里義工隊公奠。
- 主奠者隊長康壬癸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東方木業公司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隊長康壬癸先生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東方木業公司公奠。
- 主奠者董事長游綠木先生靈前就位。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董事長游綠木先生蒞臨致奠。

- 故王英雄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結束，奏樂。

拾貳、第三站術科測試試題範例

第三站：奠禮會場布置與主持實務技能

一、情境說明

居住於大河市且任職該市警察局的王英雄先生，生於民國 60 年 5 月 4 日，103 年 8 月 1 日上午 2 時 10 分執行巡邏勤務時，因公殉職，謹擇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假大河市立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家、公奠禮，經協調與確認奠禮中必須舉行覆蓋國旗於靈柩之儀式。王英雄先生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王英雄先生與其家人之宗教信仰：一般佛道教

（二）王英雄家屬成員：

- 父親、母親、岳父、岳母
- 妻子林美麗（**備有奠文**）
- 長子 1 人、長媳 1 人、女兒 1 人（**備有哀章**）
- 女婿 1 人
- 外孫 1 人
- 胞兄 1 人、胞兄嫂 1 人、胞妹 1 人、胞妹婿 1 人
- 內兄 1 人，姨妹 1 人、襟弟 1 人
- 堂兄 1 人，表姊 1 人
- 侄子 1 人，侄女 1 人
- 外甥 1，外甥女 1 人

（三）公奠單位/主奠者：

- 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忠孝先生及陪奠者治喪委員林仁愛先生
- 大河市政府/市長王信義先生
- 中河區公所/區長林和平先生
- 小河里里長辦公室/里長呂八德先生
- 立法委員黃甲乙服務處/立法委員黃甲乙先生
- 大河市議員吳丙丁服務處/(市)議員吳丙丁先生
- 小河里義工隊/隊長康壬癸先生
- 東方木業公司/董事長游綠木先生

（四）會場準備區備有下列禮器與物品，包含

1. 長條桌*2
2. 桌巾*3
3. 禮謝文具組
4. 簽名處桌牌
5. 懇辭奠儀桌牌
6. 收賻處桌牌
7. 三牲
8. 牲禮塑膠盤子
9. 神主牌位
10. 香爐
11. 爵杯
12. 敬茶杯
13. 礦泉水
14. 國旗及托盤
15. 水果盤及水果
16. 黃絲帶胸花
17. 五味菜碗+飯+筷子
18. 立式獻花圈
19. 獻花籃
20. 獻果籃
21. 主奠者指示牌
22. 陪奠者指示牌
23. 棺柩
24. 司儀台
25. 麥克風
26. 靈檯
27. 靈桌
28. 白紙
29. 花籃與致贈者名牌

二、請依抽題情境進行奠禮會場相關物品之布置，測試時間 20 分鐘。

情境 A

情境 B

情境 C

每個情境均須完成覆旗儀式前之國旗摺疊。

三、「奠禮主持」請依抽題內容按正確順序主持家奠、公奠儀式，測試時間 30 分鐘。

四、依抽題內容主持家奠、公奠儀式結束後，場地回復原狀，測試時間 10 分鐘。

※ 備註：響應環保與回應部分縣市政府推動電子輓聯之做法，故測試以花籃布置為主，不考輓聯懸掛。

附件 2：【操作範例】

一、奠禮會場布置：（略）

二、奠禮主持：應檢人必須於測試考場就司儀位置，依抽題內容進行家屬成員之正確順序主持家奠流程，再依執行公奠單位正確順序主持公奠流程。

三、抽題範例：

家奠家屬成員包括：

①胞兄、胞兄嫂、胞妹、胞妹婿

②孝男、孝媳、孝女

③外孫

④護喪妻

公奠單位包括：

①大河市政府/市長王信義先生

②東方木業公司/董事長游綠木先生

③大河市議員吳丙丁服務處/(市)議員吳丙丁先生

④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忠孝先生及陪奠者治喪委員林仁愛先生

(一)家奠

- 故王英雄先生出殯奠禮，家奠禮開始，奏樂。
- 孝男、孝媳、孝女靈前就陪奠者位置→跪(主奠者後方)。
- 護喪妻林美麗女士靈前就主奠者位置。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
- 恭讀奠文→向夫君之靈位行三鞠躬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 禮成→孝男、孝媳、孝女請起立。
- 護喪妻林美麗女士請復位。
- (孝男、孝媳、孝女請退回答禮位置。)

- (接下來)由孝男、孝媳、孝女靈前就位。
- 由孝男擔任主奠，孝媳與孝女就陪奠者位置→上香。
- 獻花→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起。
- 獻果→跪→叩首、再叩首、六叩首→起。
- 獻香茗→跪→恭讀哀章。
- 向父親大人之靈位行哀奠禮→叩首、再叩首、九叩首→起。
- 禮成→孝男、孝媳、孝女請退回答禮位置。

- (接下來)由外孫靈前就位。

- 由外孫擔任主奠→上香。
- 獻花→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起。
- 獻果→跪→叩首、再叩首、六叩首→起。
- 獻香茗→跪。
- 向外祖父大人之靈位行哀奠禮→叩首、再叩首、九叩首→起。
- 禮成→請復位。

- (接下來)請王英雄先生的胞兄、胞兄嫂、胞妹、胞妹婿 靈前就位。
- 兩側孝眷長跪。
- 由胞兄擔任主奠，胞兄嫂、胞妹、胞妹婿就陪奠者位置。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
- 向胞弟、胞兄之靈位行三鞠躬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 禮成→家屬答禮，請復位。
- 兩側孝眷起立。
- 故王英雄先生出殯奠禮，家奠禮結束，奏樂。

(二)公奠

- 故王英雄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開始，奏樂。
- 請王英雄先生治喪委員會公奠。
- 主奠者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忠孝先生靈前就位。
- 陪奠者治喪委員林仁愛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大河市政府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陪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忠孝先生暨治喪委員會成員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大河市政府公奠。
- 主奠者市長王信義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大河市議員吳丙丁服務處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市長王信義先生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大河市議員吳丙丁服務處公奠。
- 主奠者(市)議員吳丙丁先生靈前就位。
- 下一個公奠單位東方木業公司請準備。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市)議員吳丙丁先生蒞臨致奠。

- (接下來)請東方木業公司公奠。
- 主奠者董事長游綠木先生靈前就位。
- 主奠者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
- 向王英雄先生之靈位行鞠躬禮。
- 鞠躬，禮成。
- 家屬答禮，請復位。
- 非常感謝董事長游綠木先生蒞臨致奠。

- 故王英雄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結束，奏樂。

拾參、第三站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三站奠禮會場布置與主持實務技能　　共 2 頁

姓　名		崗位編號		布置情境		主持情境		評審結果	□合 格
准考證號　碼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不 合 格

檢定項目：奠禮會場布置　時間：20分鐘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扣分	評分說明
	1	收賻桌、簽名桌及司儀台擺放正確位置，擺設位置錯誤或歪斜，每一張各扣5分		
	2	靈桌、收賻桌、簽名桌巾未鋪、錯誤或未拉平整，每一件各扣5分		
	3	收賻桌上正確擺放桌牌(桌牌字朝外)，並放置禮簿及謝簿(以使用者書寫方向為準)、簽字筆，少放、多放、擺錯位置及方向，每項物品各扣5分。(題意載明懇辭奠儀時不得擺放以上物品，僅能擺放懇辭奠儀之牌子，多放一項物品，每一項各扣5分)		
	4	簽名桌上正確擺放桌牌(桌牌字朝外)以及題名簿(以使用者書寫方向為準)、黃絲帶胸花、公奠單與簽字筆。少放、多放、擺錯位置及方向，每一項物品各扣5分。		
	5	獻花圈、獻花籃、獻果籃擺放於正確位置，少放、多放或擺錯位置，每一項物品各扣5分。麥克風未放或擺錯位置扣5分。		
	6	香爐、茶杯3個、爵杯3個、三牲、水果盤、五味碗、飯、筷子(筷尖朝外)、水1瓶擺放於靈桌正確位置，少放或擺錯方向、位置，每一項各扣5分。		
	7	主奠者與陪奠者指示牌正確擺放(字朝會場門口)，少放或擺錯位置，每一項各扣5分。		
	8	棺柩頭尾方向與位置正確擺放並固定棺車輪子，方向、位置錯誤或未固定棺車輪子各扣10分。		
	9	國旗正確摺疊於托盤中，並擺放於正確位置。國旗未正確摺疊、擺錯位置或觸及地面各扣5分。		
	10	依胞兄、女婿、孝侄、外甥、外孫次序署名致贈的花籃從內而外，依正確位置擺放，致贈者名牌正面朝外排放，少放、多放、方向錯誤或擺錯位置，每一對各扣5分。		
	11	未移動棺柩或棺柩掉落，扣50分。		
	12	神主牌位放錯方向(與桌緣形成之角度大於15度)或擺錯位置(偏離大於10公分)，扣50分。		
	13	測試時間完成後仍進行調整者，扣50分。		

檢定項目：奠禮主持　時間：40分鐘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扣分	評分說明
	準備工作	1.應檢人應著深色標準西裝及同色深色長褲、著白襯衫、黑色包腳皮鞋(領帶不在計分項目)、儀容整齊清潔，不符以上穿著每項扣5分；穿著中山裝或服裝上有揭示身分或所屬服務單位之標示者扣10分。		
		2.應檢人應就司儀正確位置，手持麥克風主持，錯誤者各扣5分。		
	家奠部分	1.開場宣告詞與結束宣告詞(不包括姓、名、先生/女士)，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20分。		
		2.以口令指示該組家屬至靈前就位(不包括姓、名、先生/女士)，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20分。		
		3.以正確口令說明主奠者，陪奠者的位置(不包括姓、名、先生/女士)，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20分。		
		4.正確說出家屬與亡者彼此間之稱謂關係，每一輩分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5分。		
		5.正確說出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之順序或內容，未說、少說、多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5分。		
		6.正確說出恭讀奠文或哀章，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5分。		
		7.正確說出家屬應行之禮儀(叩首禮或鞠躬禮)與口令(跪、叩首、起、答禮、長跪、起立等)，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各扣5分。		
		8.以口令指示致奠者復位，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5分。		
	公奠部分	1.開場宣告詞與結束宣告詞(不包括姓、名、先生/女士)，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20分。		
		2.正確說出公奠單位之名稱，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20分。		
		3.邀請公奠單位主奠者、陪奠者靈前就位(不包括姓、名、先生/女士)，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20分。		
		4.提醒下一個公奠單位預先準備，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5分。		
		5.正確說出上香、獻花、獻果之順序，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5分。		
		6.行禮、答禮、禮成、復位、答謝，未說、多說、少說或錯誤者，每一次扣5分。		
	整體流程	1.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每項各扣50分： (1) 家、公奠流程，未說、多說、少說、說錯亡者、主奠者、陪奠者姓、名、先生/女士。 (2) 非以國語應試。 (3) 主持奠禮中嬉笑或主持無故停頓中斷、自行重來。 (4) 家、公奠組別邀請順序錯置、未依情境自行增加組別或整組遺漏。 (5) 草稿紙及抽題情境題目紙未繳回或攜出考場者。 (6) 未於測試時間內完成。		
		2.口齒清晰度不足者，扣5分。		
		3.音調平淡、不富感情者，扣5分。		
		4.損壞考場器材或場地恢復時未將奠禮布置測試擺設物歸位者扣20分。		

扣分		得分	
監評人員、監評長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註：本評分表採扣分方式，以 100 分為滿分，得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拾肆、第三站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 6 場，上、下午各 3 場
(測試日期與時間依術科辦理單位通知為準)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7：30－ 8：00	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第一場應檢人報到	
8：00－ 8：20	1.第一場預備 2.應檢人抽題 3.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4.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8：20－ 9：20	第一場測試及評審 第二場應檢人報到	
9：20－ 9：40	1.第二場預備 2.應檢人抽題 3.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4.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9：40－ 10：40	第二場測試及評審 第三場應檢人報到	
10：40－11：00	1.第三場預備 2.應檢人抽題 3.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4.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11：00－12：00	第三場測試及評審	
12：00－13：00	用餐及休息 第四場應檢人報到	

13：00－13：20	1.第四場預備 2.應檢人抽題 3.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4.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13：20－14：20	第四場測試及評審 第五場應檢人報到	
14：20－14：40	1.第五場預備 2.應檢人抽題 3.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4.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14：40－15：40	第五場測試及評審 第六場應檢人報到	
15：40－16：00	1.第六場預備 2.應檢人抽題 3.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4.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16：00－17：00	第六場測試及評審	
17：00－17：30	召開檢討會	